

七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冷氣設施管理及收費要點

97.04.28行政會議議決通過
101.06.1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09.1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1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9.02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9.09.07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14.12.08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各教室、宿舍冷氣機之使用，特依教育部訂頒之「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教室、宿舍冷氣機之安裝、收費、定期保養、濾網清洗與汰換，由總務處負責。
- 三、各教室、宿舍冷氣機之使用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其使用每度暫收 7 元(依台電公告流動電費週一至週五之尖峰時間電費機動調整之)，所收費用以支應教室冷氣維護費、基本電費、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等，由學生購買 IC 儲值卡插卡使用，註冊時不用額外預繳冷氣使用費。
- 四、各使用單位需購買冷氣機 IC 卡(大同工本費 60 元、台科電工本費 100 元)，逕至總務處辦理：由日校、進修部各使用單位總務股長於冷氣啟用前，先至出納組繳費，再到高壓電技士登記並領取 IC 卡及冷氣遙控器；總務股長應妥善保管，畢業前繳回冷氣遙控器。
- 五、冷氣機 IC 卡購買後如無法正常使用，於購買 3 日內持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(紅單)至總務處更換。
若冷氣機 IC 卡之儲值金額使用完畢，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，再請高壓電技士進行儲值方得使用。如卡片遺失請儘快換購新卡。
- 六、IC 卡應妥善保管，如有污、折、刮、磨損、暴露高溫及扭曲等人為破壞情形致卡片資訊無法讀取，恕不受理換卡。
IC 卡若因上述人為因素造成，得依下列計算標準認定退費金額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，若退費金額 ≤ 0 時，恕不受理退費。
退費金額計算公式：
退費金額=(該卡最近一次儲值金額)-(儲值日起算上課天數*140)
(註記：140=每節 20 元*7 小時)
- 七、本 IC 卡使用範圍僅限本校規定需用電計費配有讀卡設備之冷氣機，班級教室冷氣機若有兩班以上學生共同使用者(如日、進修部共用或重補修、多元選修課)，得自行購買 IC 卡使用。
- 八、各使用單位之冷氣儲值費，可至總務處辦理退費，但 IC 卡工本費不可退費。
- 九、為節約用電，室溫未達 28℃ 不得開機，開機後室溫不得低於 26℃；開機時視需要配合使用電風扇，並關閉門窗；離開教室即刻關機。
- 十、各使用單位負有保管維護空調設備之責任(空調設備包括冷氣機、遙控器及計費系統)，如有人為因素以外之損壞得依學校規定程序報修，若無故遺失、人為因素之破壞、或自行拆卸計費系統包含鉛封及貼紙以致損壞，當事者需照價賠償並接受校規懲處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或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